

智慧工地系统购销合同

甲方：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乙方：杭州悦合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液化空气(杭州)有限公司新办公楼装修项目
公司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30号14幢303室
项目地址：
授权代表：张庆庆
授权代表：
联系方式：13173618591
联系方式：
签约地点：杭州

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遵循诚实信用，精诚合作的原则就购销产品事宜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合同标的（主要部件）：

内容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(元)
实名制门禁考勤系统	双目人脸识别考勤仪	台	2	2500	5000
	培训、运维服务	年	1	3000	免费
	辅材/安装/接入/维保	通道	1	500	500
合计					5500

2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暂定优惠总价为¥5500元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结算。甲方承诺于2024年4月30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¥5500大写：伍仟伍佰元整。安装调试周期超30天的，甲方应按月结算进度款。在甲方结清款项前，设备的归属权归乙方所有；当甲方结清款项时，拥有设备的归属权。

3、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。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，货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。

4、质量及服务：

(1) 甲方满足乙方安装条件5个工作日内，将本合同约定的设备系统于项目地址安装调试完毕；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，安装调试期限相应延长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(2) 甲方负责提供系统安装实施所需的基础条件，须按乙方要求提前布置好现场的电源、场地；

(3) 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甲方须及时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，如甲方无人签字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，以乙方签字日期视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；

(4) 质保期：壹年。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免费上门维保。第二年起有偿维护（也可选择包年运维），每次人工350元，设备费另算。乙方已完成安装的系统设备由于主管部门政策调整，要求加装或升级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另计、要求取消或变更所产生的损失风险乙方不予承担。设备后续移机、拆装对接至新项目的另行商定费用。

5、保密责任：双方须对本次合作期间获知的对方信息（如产品技术资料、销售价格、市场策略等）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对方同意和授权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以上信息；

6、违约责任：违约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；

7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由当事人双方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诉讼由各自所在地仲裁机构受理；

8、本合同乙方唯一指定汇款账户：

户名	杭州悦合科技有限公司
账号	33001616727053012501
开户行	中国建设银行高新支行

9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已盖章的扫描件、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涂改无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2024年04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杭州悦合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张庆庆

签署日期：2024年04月22日

